

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過程：

本府前於 91 年 2 月 20 日頒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供各機關據以辦理。茲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配合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府組織修編，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修頒「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現為配合 B8（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及本府組織修編，乃著手修正本辦法，經本局 101 年 2 月 17 日召會研商並取得共識。

二、本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名稱：刪除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名詞，將條文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 (二) 第一條：配合環保署將 B8（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重新修正適用範圍。
- (三) 第二條：配合環保署將 B8（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經洽各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後，重新修正相關名詞解釋。
- (四) 第三條：因應大地工程處改隸本府工務局，重新訂定權責分工。
- (五) 第五條：為強化管理本府各項混合物處理規範，

特修正混合物管理文字。

- (六) 第二十五條：整併原辦法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
條文，並作部分文字修正。